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七、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 关于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意见	23
二十一、 结论	2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安车检测”）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29,729,72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事宜（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视频访谈、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已得到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议案、发行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日期与会议召开日期间隔超过十五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有关规定。

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5.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议案、发行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注册管理办法》，对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予以调整，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重新进行自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

稿) > 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安车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二) 发行人上市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19 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67 万股 A 股。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首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安车检测”，股票代码为 300572。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为收购临沂正直 70% 股权。

(四)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46123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	贺宪宁
注册资本	19,364.11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智慧物联网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车联网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检测设备的维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原则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确定为 37.10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37.10 元/股调整为 37.00 元/股，发行价格仍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向发行人及其重要附属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

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临沂正直 70%股权	30,240	30,240
补充流动资金	79,760	79,760
合计	110,000	110,000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信石信兴、信石信能、远致混改基金、伟鼎投资、华菱津杉、谢建龙，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以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股份认购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贺宪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89,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

议文件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9,729,727 股，按发行数量上限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贺宪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物联网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车联网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检测设备的维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生产设备及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利负担，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建立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需要设置了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均在职责范围内运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贺宪宁	58,889,686	30.4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500,104	4.91
3	庄立	8,475,584	4.3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6,283	1.4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38,147	1.21
6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2,468	1.20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六零二一组合	2,173,898	1.12
8	曾燕妮	2,019,878	1.0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0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8,945	0.93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贺宪宁直接持有发行人 30.41% 的股份，贺宪宁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1,667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6,667 万股。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经 2017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12 家附属企业，分别为北京安迅、杭州安车、山东安车、兴车检测、马蹄网络、青岛荣青顺通、青岛车牛二手车、马蹄汽车、青岛云溪城、青岛海纳、青岛华侨顺通、青岛宏联。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经审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审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审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主要股东贺宪宁。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深圳昇辉 ¹	贺宪宁担任该公司董事

6.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
1	上海伊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生明的妻子韩卓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伊朵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生明的女儿刘极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上海浦东予时托育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生明的女儿刘极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	上海盈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生明的女儿刘极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橡树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冠的妻子武芹担任该公司高级副总裁
6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谈侃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谈侃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深圳市鹰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庄立的哥哥庄辉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9	河南金鹰丝绸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庄立的哥哥庄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附属企业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¹ 同时李云彬担任该公司董事，潘明秀担任该公司监事。

本所认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公告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各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临沂正直 7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减少和规范该等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 18 项向他人租赁主要办公、经营物业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承租物业中，安车检测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出租方虽未能提供该项房屋的权属证书，但已提供该房屋所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岛海纳与青岛金世佳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华侨顺通与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华侨村民委员会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尚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青岛荣青顺通与天邦汽车销售、马蹄汽车与大桥汽车销售的租赁房屋，该等房屋系天邦汽车销售、大桥汽车销售从第三方处租赁后再出租予青岛荣青顺通、马蹄汽车，经沟通后无法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未发生影响上述出租方正常出租该等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所承租的其他物业均为出租人自有，物业权属明确，出租人有权将其出租给发行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授信合同、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7,684,380.40 元, 其他应付款为 98,912.69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代付社保费等,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往来款等。本所认为, 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请见“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为收购临沂正直 70% 股权。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审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该单位与公司关系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安迅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兴车检测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山东安车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安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昇辉	董事	参股子公司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庄立	董事	无	-	-
刘生明	独立董事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王冠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外聘委员	无关联关系
		深圳律师协会南山工委创新发展中心	律师团成员	无关联关系
谈侃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远荣智能制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信联智通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栾海龙	职工监事	无	-	-
潘明秀	监事会主席	北京安迅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深圳昇辉	监事	参股子公司
周娜妮	监事	无	-	-
孙志炜	副总经理	无	-	-
李云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兴车检测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深圳昇辉	董事	参股子公司

(二)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检索相关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环保行政处罚信息、联网检索公众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临沂正直 7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据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运用于收购公司股权、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需要取得新的环评批复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临沂正直 70% 股权	30,240	30,240
补充流动资金	79,760	79,760
合计	110,000	11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亦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163 号), 鉴证结论为: “安车检测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 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车检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一项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宿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应急罚〔2020〕1-1 号），2019 年 10 月 14 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气南京路交叉路口东侧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该事故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安车检测作为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安车检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安车检测处以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上述处罚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自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整改规范，并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 年 4 月 17 日，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事故发生后，安车检测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并及时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关于事故等级的认定标准，安车检测“10·1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安全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安车检测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关于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五名，分别为信达鲲鹏、远致瑞信、伟鼎投资、华菱津杉、谢建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监管问答》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监管问答》及《注册管理办法》就战略投资者作出的各项要求，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问答》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均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股东背景、提高整体治理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强化既有竞争优势并积极拓展业务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黄楚玲

2020年7月10日